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